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岳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文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10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5日上午11時10分宣判。惟113年7月25日適逢凱米颱風侵臺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月30日上午11時10分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